

证券代码：874239

证券简称：中健康桥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

### 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及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认为本次授权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认为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

投资者赔偿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认为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五、《关于修订〈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修订〈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认为公司修订的《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六、《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认为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七、《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海鹏、胡育新、赵洪武

2025 年 5 月 30 日